关于《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烟叶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明溪县烟叶产业，加快培育烟叶新质生产力，全力推动明溪烟草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提档升级，县烟草局牵头组织起草了《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过程

**（一）起草依据**。根据《三明市2024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》（明烟司〔2024〕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明溪县2024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24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制订。

**（二）起草过程。**根据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，县烟草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方案进行研究讨论。对方案文本结构进行优化调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加以修订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3月7日，我局向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最终形成我县《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》分为“目标任务”“工作措施”“政策激励”“组织领导”“附则”等五项内容。

**（一）目标任务**

2025年度，全县下达指导烟叶种植面积30850亩，计划收购烟叶72772担；力争实现烟农收入1.45亿元以上（含补贴），烟叶税3190万元以上。

**（二）工作措施**

县烟草部门围绕稳规模、保供给、促融合、强服务工作思路，开展烟叶生产相关工作。

**（三）政策激励**

1. 烟叶发展基金。从当年烟叶税总额中，提取10%作为烟叶发展基金。烟叶发展基金用于但不仅限于烟叶种植保险金、烟农雇主责任险、烤房新建、技改及附属设施零星修缮、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、烟基管护资金、防雹作业补充经费等有利于烟叶产业发展的项目。

2. 乡（镇）村两级分成。剩余的90%烟叶税作为各种烟乡（镇）的乡财收入，其中按不高于20%比例作为种烟村村财收入。

烟叶保险金、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、烟基管护资金、防雹作业补充经费、土地流转资金等，由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批后拨付或发放。

**（四）组织领导**

强调各乡镇要强化领导、落实责任、规范管理、形成合力，为烟叶生产和收购服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（五）附则**

1.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原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明政规〔2025〕2号）同步废止。